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庞正伟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6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内容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及制定部分制度。

4.0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02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03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04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05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4.01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4.04事项。

本议案子议案 4.01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